

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目 录

目 录	1
第一章 总 则	2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	2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	3
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	4
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	5
第六章 附 则	6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且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委员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必要时可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予以审计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意见并报告董事会，审计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财务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财务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部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持人应该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审计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或决议，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定的，由董事会秘书按程序予以提交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